

臺灣士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0年度司催字第89號

聲 請 人 祐晟鋼鐵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張巧榆

聲請人因遺失證券事件，聲請公示催告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一、准對於持有附表所示證券之人為公示催告。

二、聲請人應於本裁定送達之翌日起二十日內，核對附表所示證券之記載無誤後，依規定向本院聲請將本公示催告公告於法院網站（聲請時應註明本件案號及股別）。

三、聲請人未依規定聲請公告者，視為撤回公示催告之聲請。

四、持有附表所示證券之人，應自本公示催告開始公告於法院網站之日起三個月內，向本院申報其權利並提出該證券。

五、如不為申報及提出證券，本院將宣告該證券為無效。

中 華 民 國 110 年 2 月 26 日

民事庭 司法事務官 謝嘉媚

支票附表：

110年度司催字第89號

編號	發 票 人	付 款 人	受 款 人	票 面 金 額 (新臺幣)	支票號碼	發 票 日 期 (或到期日)
1	升輝企業社 張欣德	有限責任淡水第一信用合作社八里分社	祐晟鋼鐵股份有限公司	570,000元	DE0000000	110年2月28日
2	升輝企業社 張欣德	有限責任淡水第一信用合作社八里分社	祐晟鋼鐵股份有限公司	341,000元	DE0000000	110年1月31日
3	東立調理機械股份有限公司	有限責任淡水第一信用合作社八里分社	祐晟鋼鐵股份有限公司	2,957元	DE0000000	109年7月5日
4	龍政興有限公司 張秀美	有限責任淡水第一信用合作社龍形分社	祐晟鋼鐵股份有限公司	20,915元	IE0000000	110年2月28日
5	陳志中	有限責任淡水第一信用合作社龍形分社	祐晟鋼鐵股份有限公司	1,245元	IE0000000	110年2月26日

說明：請聲請人於申報權利期間屆滿翌日起算3個月內（註一），自行檢附本裁定及法院網路公告全文（註二），具狀向法院聲請除權判決，並繳納裁判費新臺幣1,000元。

註一：如公示催告裁定所載申報權利期間為3個月，法院於民國

01 （下同）107 年1 月31日將公示催告公告於法院網站，則
02 申報權利期間於同年4 月30日屆滿，聲請人須於同年4 月
03 30日起3 個月內，即同年7 月31日前向法院聲請除權判決
04 。

05 註二：聲請人得於聲請網路公告狀到達法院7 個工作日後，自行
06 至本院網站公示催告公告專區查詢列印公告全文。